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12月10日第139/E103/VI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5年12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2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警方一向重視以“防打結合”策略應對逾期逗留情況，積極作出警務部署，打擊相關違規行為，並持續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聯繫及情報交流，務求提升打擊成效。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規定，針對逾期逗留行為，依據逾期情節，最長可禁止入境七年，倘非居民涉及其他違法行為，因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危險性或可譴責性，最長可禁止入境十年。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已就非居民逾期逗留行為訂立罰款標準。除科處罰款外，對於未能繳納罰款或屬逾期逗留累犯等情況，當局可對有關人士採取驅逐出境措施。同時，會按其逾期情節的嚴重程度及可譴責性，實施最長達七年的禁止入境措施，以及在禁止入境期限屆滿後的兩年內不得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上述規定進一步加強了針對逾期逗留行為的處罰力度。

在預防旅客逾期逗留方面，警方會在旅客入境獲發的“逗留許可憑條”上，標示“凡逗留超過許可逗留期限，以及被廢止逗留許可後未在指定期限內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被視為非法逗留，並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提示語句、於口岸播放預防逾期逗留的宣傳短片，以及透過珠港澳三地人員以多媒體宣傳有關避免逾期逗留的資訊，提醒旅客留意逗留許可期限，以落實“防打結合”策略應對非居民逾期逗留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統計數據顯示，2025年1月至11月，入境本澳旅客約3,600萬，與2019年同期相比持平，非居民作出逾期逗留約有1.3萬人次，比2019年1月至11月(上述法律實施前)下降約48%，較2024年同期下降1.87%。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保安當局除進行“冬防”及“雷霆”聯合行動外，亦會因應治安態勢適時部署針對性之反罪惡行動，以遏止各類型違法活動，淨化社會治安，當中包括打擊逾期逗留人士及其衍生的影響。警方會主動收集情報，綜合分析逾期逗留人士慣常出現之地點、日常警務行動中截獲之區域、市民舉報、調查懷疑用作非法旅館時發現之住所等資訊，以不定時、不定點的方式安排軍裝及便衣警員於社區、人流密集區域、旅遊區、商戶集中地等重點區域及罪案黑點進行反罪案巡邏、監察及巡查行動，以及增派機動巡邏警力，加強截查可疑人士及車輛。

此外，警方會透過各種不同社區宣傳活動及防罪講座，提升市民防罪意識，亦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加強與本地社區團體的溝通合作，聯手打造覆蓋更全面的社區情報網絡，同時推動科技賦能，善用《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等平台，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對逾期逗留人士展開更具針對性的查處與打擊工作，從源頭防範逾期逗留及各類衍生的治安問題，切實保障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